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圣东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请详见2018年4月25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236号《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880.06万元，同比下降9.61%；实现利润总额-901.19万元，同比下降110.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95.37万元，同比下降141.15%。2017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每股净资产为1.4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93%。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61,260,441.71 元，2017 年 6 月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23,700,000.00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27,953,728.90 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83,206.54 元之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523,506.27 元。

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完成了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遵守职业规范，具有专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